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8,679,245.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销户，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6,004,516.9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461,828.32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工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0402020229300192658	2021/4/23	828,679,245.28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678	2021/4/23	400,000,000.00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25132	2021/4/23	600,000,000.00	0.00
合计				1,828,679,245.28	0.00

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陆续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454.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910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不适用	181,454.27	不适用	181,454.27	181,600.45	181,600.45	146.18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181,454.27		181,454.27	181,600.45	181,600.45	146.18	10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